

**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
察测绘）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 山东意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勘察测绘工期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2
1.6 费用承担	12
1.7 保密	12
1.8 语言文字	12
1.9 计量单位	12
1.10 踏勘现场	12
1.11 终止招标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3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3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4
3.3 投标文件	14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5
3.5 投标报价	15
3.6 投标有效期	16
3.7 投标保证金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7
5.2 开标会程序	17
6. 资格审查、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8
6.3 资格审查	18
6.4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3 中标通知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异议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1. 审查标准	27
2. 审查程序	27
3. 审查结果	28
二、评标办法	28
1. 评标办法	28
2. 评标程序	28
3. 技术标书评审	28
4. 商务标书评审	28
5. 投标人排序	29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9
7. 确定预中标人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勘察测绘任务书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09 18:52:15		
项目名称:	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李沧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勘察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7130000 元	工程造价:	138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 组
计划文号:	李沧发改债【2025】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62866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62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挺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62866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意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郭宁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029577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13-04-01-759708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vgljgcs@qd.shang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主要包括李沧区小区排水管网的改造和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 17 处小区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翻建陈旧破损的管道，以及改造阳台污水系统。共改造小区 DN100-DN600 的 HDPE 排水管道 20590 米，排水检查井 1106 座。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缺失、破损以及污水冒溢的市政污水管道进行改造，重点治理楼山河、大村河截污干管。共改造 DN300-DN1200 污水管道共计 8661 米，改造检查井 185 座。其中，开挖翻建 DN300-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 7509 米，检查井 157 座；非开挖修复 DN300-DN500 污水管 1152 米，检查井 28 座。

（二）招标内容：岩土勘察、工程图测绘、综合管线探测、控制测量、管线放线、管线竣工等。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 组	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测绘）	1380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2.1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47 万元及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90 万元及以上的测绘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138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测绘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8 号开标室（312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1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挺，联系电话：0532-87628665，邮箱：lcjgjzt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62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 邮箱：dswgljgcs@qd.shangdong.cn 传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62 号
		联系人	张挺
		电话	0532-87628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意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581 号-2 户
		联系人	郭宁
		电话	18660295778
1.1.4	项目名称		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测绘）
1.1.5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李沧区小区排水管网的改造和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 17 处小区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翻建陈旧破损的管道，以及改造阳台污水系统。共改造小区 DN100-DN600 的 HDPE 排水管道 20590 米，排水检查井 1106 座。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缺失、破损以及污水冒溢的市政污水管道进行改造，重点治理楼山河、大村河截污干管。共改造 DN300-DN1200 污水管道共计 8661 米，改造检查井 185 座。其中，开挖翻建 DN300-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 7509 米，检查井 157 座；非开挖修复 DN300-DN500 污水管 1152 米，检查井 28 座。
1.1.6	建设地点		李沧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财政资金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1-30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4.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

		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

			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wgljgcs@qd.shang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评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5.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解释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10.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勘察人员配备要求		
10.7.2.1	勘察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10.7.3.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3710.4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勘察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1人；注册测绘工程师1人；具有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及加盖企业公章）。2.质量目标：合格3.付款方式：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10.7.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8万元（勘察费收费基准价暂估为78.38万元，勘察费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估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的60%，优惠率40%，计47.03万元；测绘费收费基准价暂估为151.62万元，测绘费为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暂估的测绘费收费基准价的60%，优惠率40%，计90.97万元）
10.7.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5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测绘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勘察测绘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测绘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测绘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测绘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勘察工作方案；
- ②测绘工作方案
- ③勘察测绘设备配备；
- ④质量及保证措施；
- ⑤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测绘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测绘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勘察测绘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⑨勘察测绘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⑩其他资料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勘察、测绘、勘察测绘合同、勘察、测绘报告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 (3)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勘察费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估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测绘费报价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暂估的测绘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9）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勘

勘察测绘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勘察测绘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勘察测绘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测绘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测绘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勘察测绘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资格、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测绘业绩一览表、人员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体系认证、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测绘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资格、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测绘业绩一览表、人员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体系认证、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测绘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测绘工作方案、勘察测绘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测绘工作方案、勘察测绘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测绘工作方案、勘察测绘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 4、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测绘工作方案、勘察测绘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及加盖企业公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格中体现。) 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测绘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测绘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55.0分;技术标:35.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人员业绩	8.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2 分，最高计至 8 分。（时间以勘察或测绘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30.0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5 分，最高 30 分。（时间以勘察或测绘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荣誉	10.0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体系认证	1.0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体系认证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6.0	在满足项目班子成员配备基础上，具有岩土勘察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高计至 6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勘察工作方案	10.0	勘察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满分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中体现。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测绘工作方案	10.0	测绘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满分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测绘工作方案中体现。
	勘察测绘设备配备	5.0	勘察测绘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勘察测绘工作，满分 5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测绘设备配备中体现。
	质量及保证措施	5.0	勘察测绘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满分 5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5.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满分 5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勘察合同

③勘察报告。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勘察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勘察报告中标注的时

间为准。 4、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勘察报告、勘察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绘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测绘）

1.2 工程建设地点：青岛市李沧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勘察测绘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绘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测绘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测绘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

察测绘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测绘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测绘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双方商定按_____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测绘费商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值。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测绘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测绘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绘费用；或因勘察测绘质量造成

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测绘纲要或勘察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测绘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测绘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人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分别对勘察测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管线检测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一、勘察测绘单位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1. 成果质量（40 分）

- （1）测绘数据准确率 100%（10 分）
- （2）勘察报告完整规范（10 分）
- （3）地下管线探查准确率 $\geq 98\%$ （10 分）
- （4）成果资料按时提交（10 分）

2. 工作进度（30 分）

- （1）按计划节点完成外业（15 分）
- （2）按时提交成果报告（15 分）

3. 配合服务（30 分）

- （1）及时响应现场需求（10 分）
- （2）配合设计交底（10 分）
- （3）问题整改及时性（10 分）

（二）考核方式

- 1. 月度考核与节点考核相结合
- 2. 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支付挂钩

3. 低于 70 分限期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可解除合同

二、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

（二）考核结果与工程款支付、评优评先挂钩

（三）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单位，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三、附则

（一）本办法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

（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具体考核细则由建设单位另行制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第六章 勘察测绘任务书

李沧区雨污水管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测绘）任务书

一、测绘任务书

1、技术依据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 《青岛市地下管线探测与信息化建设技术导则(2016 修编版)》

青建城字〔2012〕80 号；

2、工作内容

2.1 1:500 工程图测绘

对范围内房屋及其基础、道路、水井、池塘、沟渠及河流（注明河名、流向及通航情况）、地下给排水系统、电力线、地下电缆及管道、地上高压线走向、杆塔位置、电压等级、各种植被，均应修测完善，并标明房屋层数及建筑材料（或按标准分类），且根据实际地形地物修测。

2.2 综合管线探测

对指定范围内的小区、市政管线进行地下管线探查，重点查明断面尺寸 1500mm 的管线，内业绘制管线图，成果以管线图形式提供。

2.3 控制测量

依据施工现场合理布设控制点，满足施工需求。

2.4 管线放线

依据规划部门审批的请照图，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或网络 RTK 法施放、编绘放线图，形成管线放线服务成果。

2.5 管线竣工

为办理管线竣工验收，采用 GNSS、导线串连法或极坐标法测量管线点，调查相关属性信息，编辑生成管线竣工服务成果。

二、勘察任务书

1 勘察任务书服务要求

1.1、勘察依据及规范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 C20—2011）
- (4)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 (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4)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15)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18) 青岛市地方标准《青岛市区第四系层序划分》。

现行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和规定。

1.2、勘察的具体要求

(1)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对沿线场地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 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3) 查明特殊性岩土、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4)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5) 判定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6)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7) 根据需要，对地基工程性质、围岩分级及稳定性、边坡稳定性等进行分析与评价；

(8) 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5、项目负责人资格
- 6、公司章程
- 7、投标承诺书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0、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1、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3、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4、人员业绩
- 15、体系认证
- 16、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 17、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测绘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测绘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 作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勘察工作方案
- 2、测绘工作方案
- 3、勘察测绘设备配备
- 4、质量及保证措施
- 5、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勘察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测绘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RMB¥ 元），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RMB¥ 元），测绘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RMB¥ 元），项目负责人 ，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勘察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勘察费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测绘费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取费比例	%	
7	优惠率	%	$7=100\%-6$
8	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8=5*6$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投标总报价（元）		$9=4+8$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f703f1c5-62fa-4d83-be04-2b2fe8e22544

附录一